

檔		保存年限
號	/	/

## 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函

機關地址：4301 Connecticut Ave.  
NWSuite 420 Washington DC  
承辦人：侯秘書文華  
聯絡電話：(202)6866400  
傳真：(202)3636295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美字第1070000354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0354附件.pdf)

主旨：陳報美國商務部公告對自我國及越南輸美之鋼絲衣架(Steel Wire Garment Hangers)快速落日複查最終結果事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前案：貴局上(106)年11月7日貿雙二字第1067031158號函。
- 二、美國商務部本(3)月9日於聯邦公報公告旨揭終判結果，該部裁定略以，撤銷該項稅令將可能導致傾銷之繼續或再起，爰判定我國旨述商品反傾銷稅率為125.43%、越南220.68%，適用產品範圍請詳聯邦公報(如附件)Scope of the Order項下。
- 三、檢陳前揭聯邦公報如附件，併請卓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 
2018/03/10 17:35:53

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

國際貿易局 107/03/10



1077006952